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——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鉴于控股孙公司——九江福达运输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，公司同意予以解散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2月18日